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

- (a) 589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325,802,37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345,231,025股之94.37%；及
- (b) 274份有關合共87,472,90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25.34%。

共計接獲有關合共413,275,27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及股款，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119.71%。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68,044,254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45,231,025股之19.71%。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故包銷協議及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就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提述之有效接納數目，19,428,651股供股股份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董事會議決參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向該等合資格股東配發19,428,651股額外供股股份。概無優先處理有關湊足零碎供股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而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

- (a) 589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325,802,37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345,231,025股之94.37%；及
- (b) 274份有關合共87,472,90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25.34%。

共計接獲有關合共413,275,27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及股款，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119.71%。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68,044,254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45,231,025股之19.71%。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故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就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提述之有效接納數目，19,428,651股供股股份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董事會議決參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向該等合資格股東配發19,428,651股額外供股股份。概無優先處理有關湊足零碎供股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CM (附註2)	255,639,160	37.02	383,458,740	37.02
包銷商	0	0.00	1,068,720 (附註3)	0.11
查氏家族成員 (不包括CCM及包銷商)	127,790,768	18.51	216,042,029	20.86
	小計：			
查氏家族	383,429,928	55.53	600,569,489	57.99
獨立公眾股東	307,032,123	44.47	435,123,587	42.01
總計：	690,462,051	100.00	1,035,693,076	100.00

附註：

1. 此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內所列的合計總數未必是其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2. CCM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等人士）。根據CCM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CCM已認購合共127,819,580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是由查氏家族之一名成員（不包括CCM）所轉讓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而作出調整。

下述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每股份之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份之 行使價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港幣1.08元	15,902,500	港幣0.96元	17,969,825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計算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進行之協定程序向董事會發出事實查實報告，指出上述計算方法屬精確無誤。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